

金锐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玉泉慧谷8号楼二

层01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1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20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1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21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2
八、	有关声明.....	24
九、	备查文件.....	3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金锐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本公司、金锐同创	指	金锐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金锐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金锐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金锐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青岛景睿	指	青岛景睿星辉投资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金锐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金锐同创
证券代码	834046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软件开发(651)-信息系统集成服务(6520)
主营业务	专注于业务数据赋能服务、依托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结合优势供应链体系及深入行业业务的服务体系，打造业务数据赋能系统 Business Data Empowerment System (BDES)，为客户提供业务数据赋能解决方案、IT 系统整体解决方案、IT 相关软硬件产品及增值服务，与客户、合作伙伴共建价值生态平台。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方
联系方式	010-62199916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1,954,4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5.82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69,574,608.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97,284,161.20	249,832,631.92	232,057,703.96
其中：应收账款	27,345,699.09	100,711,151.48	87,376,674.22
预付账款	47,119,039.88	37,056,593.60	30,678,690.48
存货	85,600,129.12	73,358,016.71	99,134,445.17
负债总计（元）	117,359,825.77	138,197,048.69	104,417,297.97
其中：应付账款	66,430,003.00	49,329,527.24	50,192,419.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79,924,335.43	111,635,583.23	127,640,405.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8	3.6	3.96
资产负债率（%）	59.49%	55.32%	45.00%
流动比率（倍）	1.71	1.88	2.25
速动比率（倍）	0.94	1.32	1.28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52,229,406.64	354,524,857.15	136,884,841.0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159,354.70	31,711,247.80	6,004,822.76
毛利率（%）	23.59%	27.92%	26.05%
每股收益（元/股）	0.49	1.02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8.36%	33.11%	5.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11%	32.61%	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551,405.11	3,672,139.34	-28,012,715.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2	0.12	-0.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4	5.54	1.46
存货周转率（次）	2.42	3.22	1.17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营业收入

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52,229,406.64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354,524,857.15 元、2021 年度 1-6 月营业收入为 136,884,841.08 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49.79%、40.56%、0.0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市场开拓以及大客户的持续开发工作，充分利用上游资源，结合持续研发和技术投入，加强提升公司的技术服务能力、创新能力及与用户业务本身的高度融合力，获得用户高度认可，持续深度挖掘市场需求，实现互利共赢，因此取得更多订单份额；

2、应收账款

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为 27,345,699.09 元、2020 年末应收账款为 100,711,151.48 元、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为 87,376,674.22 元，2019 年末较上年末降幅为 57.11%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缩短应收款项时间；2020 年末较上年末增幅为 268.29%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增加且部分订单尚未收到款项；2021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降幅为 13.24%主要是由于部分订单虽尚未收到款项，但公司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管理，积极推进回款绩效激励考核，缩短回款周期，最终导致应收账款降低；

3、预付账款

公司 2019 年末预付账款为 47,119,039.88 元、2020 年末预付账款为 37,056,593.60 元、2021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为 30,678,690.48 元，2019 年末较上年增幅 108.19%主要是由于上游厂商货物生产周期延长，而公司与下游高粘性客户签署了框架协议，为确保顺利交付，需要预付部分货款。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分别减少 21.36%、17.21%，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供应商管理，上游供应商提供了更优订货条件，导致预付账款下降；

4、存货

公司 2019 年度末、2020 年度末、2021 年度 6 月末存货分别为 85,600,129.12 元、73,358,016.71 元、99,134,445.17 元，2019 年度末存货较上年末增幅为 15.74%，主要是公司根据项目需求于报告期末采购的设备，由于客户项目实施进度原因，客户现场未达到设备交付要求，2020 年末较上年末降幅为 14.30%，主要是公司加强库存管理，提高库存周转；2021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增加 35.14%，主要是为提升竞争力，根据项目需求增加采购的必要产品，部分项目暂未交付客户，导致存货余额增长；

5、资产与负债

公司 2019 年度资产总计为 197,284,161.20 元，负债总计为 117,359,825.77 元，净资产 79,924,335.43 元，每股净资产为 2.58 元、2020 年度资产总计为 249,832,631.92 元，负债总计为 138,197,048.69 元，净资产 111,635,583.23 元，每股净资产 3.60 元、2021 年度 1-6 月资产总计为 232,057,703.96 元，负债总计为 104,417,297.97 元，净资产 127,640,405.99 元，每股净资产 3.96 元，2020 年度与 2019 年相比，资产总计同比增加 26.64%，负债总计同比增加 17.75%，净资产同比增加 39.68%，每股净资产同比增加 39.53%，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同时 2020 年末部分订单尚未收到款项导致应收账款增加，随之资产总计增长 26.64%，2020 年度公司应交税费增加，导致的负债总计增长 17.75%，随之净资产同比增加 39.68%，每股净资产同比增加 39.53%；

6、净利与每股收益

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15,159,354.70 元，每股收益为 0.49 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 31,711,247.80 元，每股收益为 1.02 元、2021 年 1-6 月净利润为 6,004,822.76 元，每股收益 0.19 元，2020 年度与 2019 年相比，净利润增长 109.19%，每股收益增长 108.16%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同时对外向上游争取更优的成本，对内加强内部成本控制，导致 2020 年度净利润增长，随之每股收益增长，2021 年度 1-6 月净利润

较上年同期增加 36.64%，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推进高附加值项目落地执行，在营业收入上涨的同时坚持优化控制营业成本，提高项目毛利率，同时开源节流，在保障核心价值投入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公司各类费用控制，最终实现净利润增加；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551,405.11 元、3,672,139.34 元、-28,012,715.34 元，2020 年与 2019 年相比减少 87.14%，主要是由于是订单增加，增加原材料采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故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021 年度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12.90%，本期和去年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部分客户款项尚未完全收回，且为支持前端项目需求，公司合理支付必要货款，从而导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但是公司始终重视应收账款及现金流量管理，使得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为满足和实施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推动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筹措新产品研发资金及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新产品研发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新产品研发支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及其他日常经营费用，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享有同等权利，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原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如《定向发行说明书》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章程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6 名，为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元）	认购
---	------	--------	------	---------	----

号					(股)		方式
1	青岛景睿星辉投资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2,921,000	17,000,220.00	现金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做市商	1,300,000	7,566,000	现金
3	湖北清研汽车智能制造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073,900	6,250,098	现金
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做市商	343,600	1,999,752	现金
5	汇美董秘一家人新三板精选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00,000	1,746,000	现金
6	汇美董秘一家人新三板精选三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200,000	6,984,000	现金
7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600,000	3,492,000	现金
8	叶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20,000	3,026,400	现金
9	张燕敏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30,000	5,994,600	现金
10	王渴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60,000	1,513,200	现金
11	闫长海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71,900	1,000,458	现金
12	张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71,900	1,000,458	现金
13	蒋志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71,900	1,000,458	现金
14	谢佳	新增	自然人	其他自	171,900	1,000,458	现金

		投资者	投资者	然人投资者			
15	清大红禾一号（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59,300	5,001,126	现金
16	铜川清大汇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59,000	4,999,380	现金
合计	-		-		11,954,400	69,574,608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青岛景睿星辉投资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青岛景睿星辉投资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瞿塘峡路30号14层B-71

执行事务合伙人：何萌

注册资本：201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08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MA94MLF26X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品牌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形象策划；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21-08-10 至 无固定期限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人代表：张佑君

注册资本：1292677.6029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10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

公司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银行、财富管理、资产管理、金融市场等相关金融服务。

营业期限：1995-10-25 至 无固定期限

（3）湖北清研汽车智能制造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荆州市华盈资本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日期：2014年07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309715653B**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良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荆州市荆州开发区恒隆路 1 号**

经营范围：**管理或受委托管理股权类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任何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股东情况：**胡少良、吴其洲、陈良勇**

登记编号：**P1067350**

基金名称：**湖北清研汽车智能制造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荆州市华盈资本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18 年 06 月 07 日**

备案编号：**SCR194**

(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20C-1 房**

法人代表：**俞洋**

注册资本：**360000 万元**

设立日期：**2001 年 03 月 0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39126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经营期限：**2001-03-06 至 2051-03-06**

(5) 汇美董秘一家人新三板精选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01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5PD80X7**

法定代表人：**黄建国**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内**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股东情况：**黄建国、共青城汇美共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编号：**P1063699**

基金名称：**汇美董秘一家人新三板精选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1 年 5 月 11 日**

备案编码：SQC912

(6) 汇美董秘一家人新三板精选三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01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5PD80X7

法定代表人：黄建国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内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股东情况：黄建国、共青城汇美共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编号：P1063699

基金名称：汇美董秘一家人新三板精选三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1 年 10 月 26 日

备案编码：SSX589

(7)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国英园 1 号楼 1012 室

法人代表：袁光顺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设立日期：1998 年 09 月 0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58230635W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证券投资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

营业期限：2020 年 04 月 25 日至 2052 年 04 月 24 日

(8) **叶洋**，男，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20502198107*****，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合格投资者，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9) **张燕敏**，女，195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3195509*****，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合格投资者，是公司在册股东。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王渴**，男，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3198011*****，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合格投资者，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闫长海**，男，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1082196806*****，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合格投资者，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2) **张勇**，男，197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2821197004*****，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合格投资者，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13) 蒋志秋，199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881199308****，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合格投资者，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14) 谢佳，198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1022198903****，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合格投资者，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15) 清大红禾一号（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深圳市红禾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13 年 06 月 0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0353055M
法定代表人：陈永忠
注册资本：12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12B01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清大明韵（厦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唯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15722

基金名称：清大红禾一号（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深圳市红禾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管人名称：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承诺将于认购前完成相关基金备案手续

- (16) 铜川清大汇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深圳市红禾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13 年 06 月 0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0353055M

法定代表人：陈永忠

注册资本：12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12B01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清大明韵（厦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唯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15722

基金名称：铜川清大汇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深圳市红禾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承诺将于认购前完成相关基金备案手续

2.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张燕敏为在册股东，其余均为新增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包括 7 名自然人投资者、9 名非自然人投资者。在册股东张燕敏与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余新增投资者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公司股东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性规定，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①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信用中国”（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gov.cn）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代第三人进行出资或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青岛景睿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备注
1	北京隆全康胜商贸 有限责任公司	2000	99.5025%	1700	有限合伙人
2	何萌	10	0.4975%	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100	100%	1700	——

注：青岛景睿合伙人北京隆全康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共有两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邓垚和王天恩，其中邓垚持股 9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王天恩持股 10%并担任公司监事。

青岛景睿成立的目的是利用自有资金（合伙人出资及投资业务收入）进行投资，截至目前，除金锐同创为其首个投资项目外，青岛景睿正在接洽和待确定投资金额的投资标的还有北京某科技公司及某军工企业，并且后续仍会持续在商贸以及互联网、科技等行业对拟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因金锐同创为青岛景睿首个投资项目，故其暂无投资项目收入，在未取得投资项目收入前，将由合伙人出资和提供资金用于企业的日常业务经营，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青岛景睿的账面资金共计 17,017,858.19 元，主要为合伙人北京隆全康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北京隆全康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向青岛景睿出资的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所得及股东投入的自有资金。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青岛景睿共有 4 名员工，其中管理人员 1 名，财务人员 1 名，行政人员 2 名。除上述人员外，青岛景睿已确定招聘专业投资项目顾问 2 名，其中 1 名将于春节后入职，另外 1 名预计将于 2022 年 6 月入职。

综上，青岛景睿虽成立时间较短，但其设立的目的为长期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并且聘有相关员工，正在开展除金锐同创外的其他项目投资，并以此为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合伙企业持股平台，符合相关规定。

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也出具承诺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

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④发行的对象的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中汇美董秘一家人新三板精选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与汇美董秘一家人新三板精选三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湖北清研汽车智能制造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大红禾一号（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铜川清大汇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汇美董秘一家人新三板精选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汇美董秘一家人新三板精选三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与湖北清研汽车智能制造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清大红禾一号（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铜川清大汇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承诺将于认购前完成相关基金备案手续，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⑤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82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前次股票发行

前一次股票发行的价格是2021年3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的股票发行价格，前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8.00元/股，共发行1,250,000股，募集资金10,000,000.00元。

前一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即以总股本32,2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00股，每10股转增3.00股，每10股派3.30元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后的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79元/股。

（2）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33701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1,635,583.23元，每股净资产3.60元，每股收益1.02元；2021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7,640,405.99元，每股净资产为3.96元，每股收益0.19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报告期每股净资产。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二级市场平均交易价格为8.09元/股，董事会召开当日的二级市场平均交易价格为8.68元/股。但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成交量较小，董事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平均每日成交7,159股，董事会召开当日仅成交100股，因此目前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发行定价参考价值有限。

（4）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权益分派事项：

1. 2019年9月23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3.30元。
2. 2021年8月17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2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00股，每10股转增3.00股，每10股派3.30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本公司

总股本为32,25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1,600,000股。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执行完毕，本次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历史权益分派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的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情况、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2、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形，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1,954,4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69,574,608.00** 元。

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 限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也无法定限售，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金锐同创：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为支付供应商款项。

截至到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0.00 元，结余 1,590.88 元，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利息收入总额	1,590.88
四、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具体用途	
支付供应商款项	10,000,000.00
五、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	1,590.88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69,574,608.00
合计	-	69,574,608.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9,574,608.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40,000,000.00
2	研发相关支出	20,000,000.00
3	其他日常性经营支出	9,574,608.00
合计	-	69,574,608.00

2.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近年来，公司销售量持续增长，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持续增长，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金流的压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50,192,419.94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4,924,423.37 元，由于部分应收款项目尚未收回，仅凭货币资金难以覆盖应付款项，因此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40,000,000.00 元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以缓解现金流压力。

(2) 研发相关支出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对主要产品业务数据赋能系统 Business Data Empowerment System (BDES) 进行迭代完善，为行业客户提供业务背后数字化建设的高效支撑和创新赋能。BDES 迭代项目 2022 年计划总投资 40,000,000.00 元，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拟投入总金额（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BDES 迭代项目		
其中：业务态势数据采集研发	8,400,000.00	4,200,000.00
业务态势感知预测和决策支撑研发	13,000,000.00	6,500,000.00
业务资源调度研发	9,000,000.00	4,500,000.00
数字化运营平台的数据融合能力研发	9,600,000.00	4,8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20,000,000.00

规划 4,200,000.00 元用于业务态势数据采集研发，主要体现在动态场景下的多媒体数据采集能力提升；

规划 6,500,000.00 元用于业务态势感知预测和决策支撑研发，主要体现在不同应用场景下的人工智能算法构建训练、场景数据标注和应用扩展研发，例如现场巡检、标的识别、数据感知等；

规划 4,500,000.00 元用于业务资源调度研发，主要体现在运用 AR 或其他穿戴技术在应急、现场和高危场景下进行问题快速辨识、信息实时共享和多人协同快速缓解问题；

规划 4,800,000.00 元用于数字化运营平台的数据融合能力研发，主要体现在支持多维度数据的调度、分析关联和一体化展示能力，快速响应新一代智能化 IT 运营、智能制造、物联网等场景对高效协同和数据安全的要求。

(3) 其他日常性经营支出

除支付供应商款项及研发相关支出外，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 9,574,608.00 元用于其他日常性经营支出，包括职工薪酬、房屋租金和其他零星支出，其他零星支出包含水电费、物业费 and 员工差旅费等，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预计 2022 年将发生金额(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职工薪酬	10,000,000.00	8,000,000.00
房屋租金	1,000,000.00	700,000.00
其他零星支出	1,500,000.00	874,608.00
合计	12,500,000.00	9,574,608.00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09 月 08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交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 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同时，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3）公司财务部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不适用。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目的是用于筹措新产品研发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进一步加速公司发展壮大。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增加，进一步增加了流动性。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 51,600,000 股，金宏伟先生持有公司 53.8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金宏伟先生持有公司 43.69%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闫锋先生持有公司 11.2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定向发行后，闫锋先生持有公司 9.09%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筹措新产品研发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

除以上不确定性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1.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4.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金锐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闫长海、张勇、谢佳、张燕敏、王渴、叶洋、蒋志秋、青岛景睿星辉投资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美董秘一家人新三板精选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汇美董秘一家人新三板精选三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湖北清研汽车智能制造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清大红禾一号（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铜川清大汇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根据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本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 3、本次股票发行获得全国股转公司无异议函。

4、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法定限售条件的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限售手续。除上述法定限售外，无自愿限售。

5、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

（1）违约责任条款

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合同的规定遵守或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做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其他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争议方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6、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非甲方或乙方原因导致本次定增失败的，甲方退回投资人已付本金。

7、特殊投资条款

本认购合同无特殊投资条款。

8、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明确约定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签订时间、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违约责任、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未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与认购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系协议签署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除上述协议外，未签署其他补充协议。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马硕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马硕、巩雪峰
联系电话	029-88365833
传真	029-88365833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 11-12 层
单位负责人	闫鹏和
经办律师	王宁、程江超
联系电话	010-65876666
传真	010-65876666-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谢中梁、张宝岩
联系电话	010-52805600
传真	010-52805601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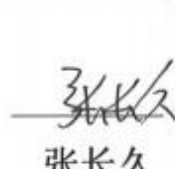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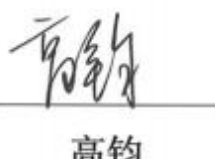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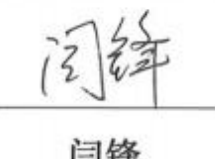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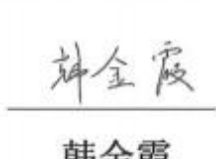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金宏伟	 闫锋	 胡冰	 张长久
 董方	 王晓筠	 韩金霞	

全体监事签名：

 高钧	 李海宁	 夏莹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闫锋	 董方	 韩金霞
---	---	---

金锐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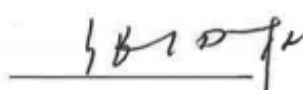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名：金锐伟
盖章：金锐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1101080738922

控股股东签名：金锐伟
盖章：金锐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1101080738922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马硕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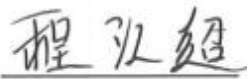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23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王宁	 程江超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鹏和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会字（2021）第 337019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谢中梁	 张宝岩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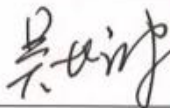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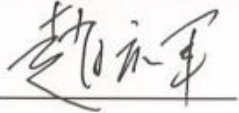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金锐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亚会 A 审字（2020）0974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吴长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长波 110002530010	 张洪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洪义 110000961384
--	---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赵庆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17日



九、备查文件

- 1、《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 2、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